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性质	7
（四）项目实施单位	7
（五）项目业主单位	7
（六）项目主管部门	7
（七）项目开工、竣工日期、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8
（八）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8
（九）项目存量债务及资产受限情况	8
二、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相关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11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一）利率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2
（三）偿付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6）浙六和律湖法意字第 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指派周锋、方赛飞两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20 楼，具有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的资格。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体资格、本项目的情况以及本项目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等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项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德清发改局	指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所、六和（湖州）所	指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恒生会计所	指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湖恒咨报字[2026]第 020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省级经济开发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地处杭州湾世界级大湾区和环太湖都市圈区两大板块联动升级的中心纽带片区，配套实施区域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25年3月11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基新立〔2025〕01号），原则同意申报内容，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2. 2025年3月12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基新研〔2025〕01号），原则同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用地，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及建设期，项目招投标作出批复。

3. 2025年11月24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新线拓宽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基新设〔2025〕06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对建设地点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方案设计、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其他作出批复。

4. 2025年12月12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基新设〔2025〕07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对建设地点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方案设计、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其他作出批复。

5. 2026年4月24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南舍科创大楼入口改造及园区市政基础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基新设〔2026〕03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及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其他作出批复。

此外，本项目还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5212026XS0006665号）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满足发行条件。

(三) 项目性质

本项目已经通过德清发改局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批复确定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在长三角一体化上升至国家战略背景下，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作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借助位于杭州湾世界级大湾区、环太湖都市圈区域优势，整合区域产业平台优势，通过本项目对区域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全力打造辐射浙北及长三角区域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

(四) 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 项目业主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根据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1002569313P

机构地址：德清县新市镇中南西路 72 号

负责人：陈敏良

(六) 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七)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业主说明：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 9 月竣工，建设期为 36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实施区域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业园区科研配套用房，用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787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877.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00 平方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用地面积 64.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3801.96 平方米；区域配套道路提升，区域智慧水务建设及电力设施提升等。本项目共建设停车位 2523 个，其中新能源车位 396 个。

(八) 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九) 项目存量债务及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的声明，本项目除财政预算安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本项目对应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此外，项目业主出具《关于保证项目资产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在还清本项目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前，不会将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收益、财产权利等用于为本单位及上下属单位、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提供抵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

的事项，不会将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收费权转让、转移。本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二、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约 143,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6,401.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2,433.68 万元，预备费 4,165.05 万元。

资金筹措方案为：项目资本 33,000.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占项目总投资 23.08%，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9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2025 年 7 月申请调整 2025 年 4 月发行的高新区污水厂扩建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到本项目，期限 20 年；本次申请调整以下 3 个项目发行的 6,000.00 万元到本项目：（1）2024 年 3 月发行的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一期）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2）2024 年 10 月发行的乾元镇千年古城复兴全域旅游提升项目（一期）3,200.00 万元，期限 20 年；（3）2025 年 4 月发行的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8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6 年拟发行 30,0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 6 月拟发行 15,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6 年下半年拟发行 15,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7 年及后续拟申请发行 64,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合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项目的房屋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

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209,679.28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172,836.76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恒生会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产生的房屋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基于我们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评估，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且收益与本项目存在对应关系，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30000471173901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律师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指派的周锋律师、方赛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均已通过执业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相关签字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更名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176227982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300009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务评价报告已由两名注册会计师及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签字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的房屋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受租赁情况、物业费收缴情况、停车位及充电桩使用情况、广告投放情况、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投项目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经过了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属于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且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的收益。

（二）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合法存续、主体合规。

（三）经项目业主声明，本项目对应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四）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的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具备公开发行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11739011

浙江六和（湖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No. 8001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510649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60154	持证人	周锋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身份证号	3305011988111747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至 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至 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湖州）律師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師		
执业证号	133052015113515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師资格证号	A201333018503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方赛飞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24198711014425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